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科函〔2019〕2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19〕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届评奖，除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外，我省所属高校和其他部委属高校均以省教育厅为单位进行申报。

二、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我省高校申报限额为320项。各高校申报限额参照学校类型以及获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人文社会科学）情况分配（详见附件）。除表中所列单位外，其余高校申报数不超过1项。省教育厅将视全省高校申报情况，决定是否组织专家进行初评。

三、各高校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和我省有关要求，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统一，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申报要求，切实做好遴选申报工作。

四、请各高校申报人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信息网或www.sinoss.net”查阅《通知》并下载相关表格，并请于2019年3月15日前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研处刘黎明、黄黎露，电话：（020）37628271、37627887；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910房；邮编：510080；电子邮箱：kyc37628091@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黄黎露